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坤榮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巷0號

(勿由陳○○代收)

居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(勿

由陳○○代收)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21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坤榮係告訴人陳○○之配偶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13日0時4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房間內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，用嘴巴咬住告訴人嘴唇不放，致告訴人受有下唇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之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揭行為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（本院嘉簡字卷第3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04 法官 洪舒萍

05 法官 李紹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黃莉君